



本蝦夷地并樺太惣御用取調帳

三

3683



414  
A1331

本蝦夷地并樺太總所用

大正十一年四月  
大隈侯爵寄贈



米五方六千四百俵  
合拾万五千八百五拾五

函館

米五方或千八百拾俵  
合拾万五千六百拾五

石狩

米五方九百三拾六俵  
合五万四千五百七拾七支或分

宋也

一 米五石九百三拾六俵  
金五万四石七百七拾七石五斗

根室

一 米八石四拾俵  
金拾七万石七百三拾四石

樺太

一 野戰砲

十四門

但六斤位

一 小銃

四百挺

一 彈藥

野戰砲 二千八百發  
小銃 八万發

惣合 米三万六千五百拾貳俵  
金五拾八万五千九百拾九兩

外

米壹方千五百貳拾俵  
金貳拾六方八分三百七拾貳兩

是日石將其外立移於隱伏人扶持米并  
諸入用

右惣合之内

一 米三方六千五百十  
金拾九方三千三百

一 金拾七方貳分貳百

外

拾貳方兩

ノ

Handwritten text on a slip of paper, likely a receipt or ledger entry, containing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characters.

米壹方千五百貳拾俵  
金貳拾六方八分三百七拾貳兩

是石將其外立移於隱伏人扶持米并  
諸入用

右惣合之内

一 米三方六千五百十二俵  
金拾九方三千三百六十四兩

年々出方

一 金拾七方貳分百拾五兩

一時出方

外

拾貳方兩

ノ

巳年  
金  
拾  
貳  
方  
兩

五百貳拾俵  
八百三拾七拾貳兩

其外正移如隱伏人扶持采并

五百十二俵  
千三百六十四兩

八百拾五兩

年之御出方

一時御出方

貳万兩

巳年

金貳拾萬兩

玄米三萬石

方之百廿五年間之廢事

